附件1

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招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的建设和管理，全面贯彻国家体育、教育方针，促进我国体育事业和教育事业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招生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运动学校是指对青少年学生进行系统体育专项训练的市级体育运动学校（以下简称体校）。
　　**第三条** 根据体育运动项目的特点和训练需要，体校可以招收规定数量以内的适龄儿童、少年，结合体校自身住宿条件以及运动员实际情况给予保障食宿并进行日常管理。
　　**第四条**　体校招生的主要任务是为国家培养高水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和合理布局项目梯队建设。
　　**第五条**　体校招生工作由市级体育行政部门监管。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体校的日常招生工作，规范体校招生程序，审核招收及内宿运动员人数。

第二章　审批流程

**第六条** 各项目招生必须按照试训、入队（建档）、退队规定执行（详见试训、入队、退队审批表及审批流程图）

**第七条** 体校各项目组教练招生时必须严格执行下列程序：申请招生→办理试训报到手续→上交体检报告、监护人户口簿→进行试训→完成试训测试→入队请示提交校竞训科→校领导审批→填写运动员档案登记表及相关材料→完成入队。

**第八条** 体校各运动项目招生必须按学生学年度进行，招生应按以下程序执行：选材（4-6月或10-12月）→试训（7-8月或1-2月）→入队考核（8月或2月）→入队建档（9月或3月）。招生执行以上程序时，应按时间节点向体校竞训科、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逐级上报，获批准后方可开展。每学期招生时，应当将不适宜在体校继续进行专项训练的运动员学生妥善调整回原输送学校单位。

**第九条** 各训练分校不收取试训运动员食宿费用，必要的试训押金应由各分校以纸质形式报请体校总部后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招生的，应备齐相应材料从递交入队请示之日起一周内完成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新入队运动员涉及协调就读就学问题，应统一在学期开学前一个月由各训练部统计人数并上报体校竞训科：2月（春学期）、8月（秋学期）。

第三章　安全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体校应当根据体育局相关安全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校园安全责任制度，制定安全预防、保险、应急处理和报告等相关制度。
　　**第十三条**　体校应当定期对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应急安全逃生及疏散方法。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保卫人员，管理学校安全工作，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
　　**第十四条**　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对体校违反有关制度及本办法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理、处罚。

**第十五条** 参照体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体校应对思想品德不端正的运动员，及时给予批评指正。对经屡教不改的运动员相应进行通报批评等处罚措施，对行为恶劣的将做退队处理。

**第十六条** 成立入队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体校主要领导

副组长：体校分管领导

成 员：体校竞训科人员，相关项目训练部部长、助理及教练员等

入队考核测试内容原则上由各训练部自行自定后报校竞训科并公示。入队考核测试后，按规定人数以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入队。